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2026年度“一区一策”大气污染  
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年3月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明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明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 CGZC-2026-012（ZR20GN2026-CS-007）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诚信、公平和协作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一区一策”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内容：供应商应在浐灞国际港网格化管理指挥中心向浐灞国际港提供日常管控及驻场咨询服务，激光雷达扫描走航服务，包括污染分析、环境巡查执法协助服务等多方面技能。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相关服务建议书。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整（1508999.00 元），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人工费、咨询费、策划费、组织实施费、数据服务费、餐饮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协调费用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

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四、付款方式**

##### **(一) 预付款支付条款**

1.预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预付款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其他:本项目预付款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甲方为帮助乙方解决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困难,保证乙方更有条件履行合同的保障性支援性资金。乙方应保证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费用,不得挪作他用,若因此项目进展受到影响,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 **(二) 剩余款项支付条款**

服务期结束,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日内将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70%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付款依据: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确认后的资料报告,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服务期**

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 **六、质量保证**

(一) 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二)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在

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三) 在服务期内, 如果发现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 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 七、服务要求

### (一) 专家团队服务

1. 日常管控及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 (熟练掌握相关软件、硬件操作、维护), 驻点沪灞国际港网格化管理指挥中心工作。

2. 根据获取的有效数据提供数据统计时报、日报、周报以及提供监测数据月度、季度、年度分析报告。

3. 参与重污染应急清单编制工作。

4. 采取深度融合模式, 每日对智慧环保指挥平台、烟火系统告警、出租车走航报警、网格员上报案件等内容进行任务派发, 内容审核及报送工作。

5. 根据环境巡查执法工作的需要开展服务配合, 提供巡查执法保障车辆不少于 7 辆, 便于现场巡查和发现问题能快速及时到达现场解决; 交通工具必须按国家规定交纳车船税, 购买交强险、商业保险 (三责险不小于 100 万)、车损险、年检费用, 属合法的车辆; 车辆手续齐全, 且车辆必须经过国家法定部门检验合格, 符合国家交通安全标准, 车况良好。

6. 网格化指挥中心 1 条 50 兆专线网络传输费。

### (二) 激光雷达监测及走航服务

1. 开展常态化雷达扫描服务, 一年不少于 300 天, 每月出雷达扫描报告, 一年报告不少于 12 份。

2.根据雷达垂直扫描结果提供沙尘剔除报告，为沙尘剔除提供数据支撑。

3.每月开展走航不少于4次，每次出具走航报告，一年报告不少于48份。

4.重污染应急期间或特殊情况根据需求增加、开展走航服务。

## 八、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验收

### （一）验收时间

服务期届满后，由甲方统一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 （二）质量标准

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规范、标准、技术要求，并满足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 （三）验收标准与内容

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数据准确性：确保监测、统计、分析数据真实、准确、来源可靠；验收时对数据与原始来源进行一致性核对，开展逻辑校验与合理性审核，确保数据无误报、错报、失真。

2.数据完整性：确保服务期内所有监测数据、统计台账、过程记录、报告成果等资料齐全完整、无缺失、无遗漏；通过数据总量、时段连续性、指标关联性等方式核验完整性。

3.数据一致性：对数据专题库、报表、分析成果中同一指标、

同一字段、同一口径进行比对核查，确保取值范围、统计方法、计算结果在各成果材料中保持一致。

4.分析结果可行性：数据分析结论、对策建议、管控方案应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可落地、可操作，能够为大气污染防治决策、“一区一策”实施、精准管控提供有效支撑，通过与现场实际、治理效果对比验证成果可行性与实用性。

## 十、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要求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验收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

时配合处理甲方后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

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十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出现瑕疵及质量问题，或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仍未整改完成后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三)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应当自行承担损害赔偿义务。因此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四) 乙方及其员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受到第三人伤害的，应当予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 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 十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二)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

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盖章）	陕西明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石朝力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石朝力
开户银行：工行国际港务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3700030309200008882	账号：103606576157
电话：029-83591918	电话：029-81024133
地址：港务大道6号	地址：西安秦岭大道科技企业加速器西区9栋4层
日期：2026年3月28日	日期：2026年3月28日